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ORIDOLL HOLDING LIMITED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聯合公告

- (1) 計劃生效日期
- (2)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 (3) 撤銷譚仔國際有限公司上市地位日期
及
- (3) 根據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寄發支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a)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建議私有化本公司；及(ii)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b)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c)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批准計劃(「**批准公告**」)。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及批准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載，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法院聆訊中獲高等法院批准，未作任何修改。股本削減亦獲高等法院於同日確認。

命令的正式文本連同會議記錄及申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5.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遞交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已接獲有關4,158,410份購股權(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約97.38%)之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就本公司並無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之112,000份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失效。由於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已註銷。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批准，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地位。

根據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寄發支票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向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由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最新地址。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大和、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Tomohiro Shinya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山口聰先生、染谷則史先生及波戶本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

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Nawata Shoji先生及Tomohiro Shinya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